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，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 27 名，会议由工会主席刘成忠主持会议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，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通过员工以自筹资金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可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

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；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